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 1200m 标高以下
普查（第一阶段）坑探工程以外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 1200m 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坑探工程以外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J-0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电子招标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报名开始时间：2024-03-13

报名结束时间：2024-03-19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www.zhygcg.com）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 1200m 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坑探工程以外项目，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施工地点：白银有色集团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四、工期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资格，须具备相应的营业范围；

(二)投标人须具备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区域地质调查甲级、地质钻探甲级、工程测量乙级、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乙级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技术力量保障，项目必须要具有地质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参与（须提供相关个人资质证明文件），配备地质、测量、物探、化探、钻探以及后勤和安全保障人员；



(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须具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相应的施工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七)投标人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严重违约或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

(八)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九)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八、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深部矿业公司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8189438790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崇工

联系电话：0943-8661657

联系邮箱：hlzb8661657cy@163.com

十、标书费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并非缴款账号）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以下网络媒体发布

1.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2.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版本：外发版

地质探矿类（电子版）

版本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
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坑探工程以外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J-024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矿业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
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信息:	
1.1	招标人	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矿业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 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项目部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125号 联系人: 刘波 电话: 1818943879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2.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431号大什字向西100米路南 (原离退休职工之家)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 崇工 电话: 0943-8661657 电子邮箱: hlzb8661657cy@163.com
3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1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坑探工程以外项目
3.2	项目编号	HLZB2024J-024
3.3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3.4	项目地点	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3.5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资格, 须具备相应的营业范围。 2. 投标人须具备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区域地质调查甲级、地质钻探甲级、工程测量乙级、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乙级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技术力量保障, 项目必须要具有 地质专业的 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参与(须提供相关个人资质证明文件), 配备地质、测量、物探、化探、钻探以及后勤和安全保障人员。
3.6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8	工期/供货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10	质量要求	合格, 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3.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3.12	勘察时间和地点	无
3.13	项目分包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严禁投标单位转包或分包（含中标单位的联营、挂靠单位）。确需分包的工程，事先要经甲方同意。
3.14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4	招标方式及投标报名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2	招标形式	电子招标
4.3	投标形式	电子投标
4.4	公告发布平台	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 2.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如项目为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向邀请投标单位发出邀请。
4.5	报名方式	办理CA数字证书： 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 成功办理CA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投标报名： 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4.6	招标文件获取	成功缴纳标书费用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页面自行下载。 为方便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般会上传可编辑版（word版）招标文件和不可编辑版（PDF版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以PDF版加盖电子签章版为准。
4.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果有） 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须随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变更及澄清内容

5	费用缴纳	
5.1	*标书费	2800元(资料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5.2	标书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3	标书费缴款凭证	报名成功后即可缴纳标书费，同时须将标书费缴款凭证上传至项目所在页面，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
5.4	*投标保证金	200000元(资料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5.5	保证金缴款账户	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项目页面投标及回应中获取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缴纳账户错误。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招标公告结束后（公开招标），系统会自动生成缴费账号 银行行号：314821008010
5.6	保证金缴款须知	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我部将开通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权限。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5.7	*中标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
5.8	中标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缴款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
5.9	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人通知后将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以便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5.10	费用缴纳须知	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须从公司公户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

6	投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上午09:30
6.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取电子开标形式 投标人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所在项目开标室电子模块
6.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等相关要求	
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7.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投标文件须以PDF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7.4	投标文件的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 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7.5	投标文件的编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
7.6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7.7	投标报价	投标截止日期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进行电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
7.8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法人及法人授权人须在相应处签字。企业公章，法人及法人授权人签字建议使用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要求的以其具体要求条款为准）
7.9	装订要求	无
7.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
7.11	封套上写明	无
8	其他须知内容	
8.1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p>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 投标文件（含所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每一页须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p> <p>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p> <p>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p>
8.2	评标过程	<p>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开标室直至代理机构通知投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方可下线，期间因投标单位擅自离线导致无法及时进行项目澄清等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8.3	备注	<p>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p>
9	合同履约保函/保证金	<p>投标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日内，按合同总价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必须由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开具）。</p>
10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38.86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p>

A 总则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投标人资格资质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第3.5条款*投标人资质要求”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矿业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项目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投标方承担的所有业务和义
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6 “买方”系指招标人。

3. 招标概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技术文件要求部分。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5.2 无论投标过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6.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0 天，否则拒绝答复。
- 7.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以书面、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 (1) 投标函（附件一）；
-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三）；
- * (4)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 *①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原件）；
 - *⑦投标承诺书（附件、原件）；
 - *⑧提供近年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⑨提供近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0.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服务明细报价单（附件四）；
- *②技术偏离表（附件五）；
- *③投标人就完成本项目拟成立项目部的人员组成名单，应明确项目负责和主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地质、测量、物探、化探、钻探以及后勤和安全保障人员等），并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关证明(附件六)
- *④投入设备力量说明；
- *⑤项目总负责人介绍；
- *⑥质量、进度和服务承诺（附件七）；
- *⑦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附件八）；
- *⑧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电子版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编制。

11.2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

12.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服务明细报价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3.3 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5.1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严格按报价说明要求报价应标，对不按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5.2 投标总报价做为商务评标的基准价。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14.2 投标人应尽早提供前附表相关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只接受下列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名义电汇及现金)：电汇
- 14.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 14.5 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十四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所规定的）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6.4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套并作为唯一有效的正本。

16.5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文件须以 PDF 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17.1.1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17.1.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

17.2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规则进行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8.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上进行相关操作，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9.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电子开标仪式。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平台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含所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每一页须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
有一条不满足的, 投标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21.2 初审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及技术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2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放弃处理。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技术服务内容、技术状况、付款条件，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24.4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6.2 当中标人按第 27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批的招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签约时间和地点），按招标中标价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7.3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要求改变投标文件、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内容，中标人逾期签订合同的，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G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H 评分因素及分值

29. 评标

29.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9.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27号令》的规定组成，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0. 评分分值分配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30.1.1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拟派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且近5年内承担过白银矿田与本次招标类似的项目2项及以上得满分2分，每少一项扣1分，根据所提供的带有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数量情况给分；在白银矿田有综合研究且发表过国家级核心期刊以上文章2篇及以上得满分2分，每少一项扣1分，根据提供文章及期刊复印件证明给分。	4
2	提供 202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计 2 分。投标人近十年内承担过白银矿田深部及外围（各矿床）普查、详查、储量核实、深部找矿预测项目5项以上得满分 4 分，每少一项扣 0.8 分，根据所提供的带有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数量情况给分。	6
3	以往承担的同类项目新发现矿床（已经评审的，同一项目工作区多矿种只计算 1 个），每个矿床（金属类矿产）大型得 3 分、中型得 2 分、小	3

	型得 1 分。	
4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	2
5	价格（项目收费报价满足国家、省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要求）。	40
合计		55

注：（6）价格占40分，取各合格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投标报价等于评价基准价时，得满分40分（最终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2.1.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工作方案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条件，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实用性强，能够保障施工安全、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工期得1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15
2	钻探、样品采集、样品加工、样品的分析与检查、野外编录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8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8
3	绿色勘查技术可行、内容合理的得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5
4	项目实施所配备的设备、仪器、施工队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5
5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制定合理，切实可行，能达到招标人提出的要求者得 8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8
6	施工安全措施合理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壹份；
2.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的执行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诚信承诺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应招标人即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凡参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领域的投标单位须签订此诚信承诺。

所有投标者保证不违反以下规定，实施串通投标行为：

- （一）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价；
- （二）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 （三）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
-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五）投标人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六）投标者之间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现金、电汇）到账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现金、电汇）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中标与否将按废标处理。

若一旦发现有此类情况发生，其中标无效，我招标中心将该类投标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今后参与白银有色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一切招标及业务往来活动的资格，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此外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7 条的规定，报送相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 (第一阶段)坑探工程以外项目				
投标人					
主要实物 工作量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含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开工日期					
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总日历天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且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2. 报价中乙方充分考虑所有市场风险。
3. 施工物资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做好防风、防雨、防冻等保障措施，费用含入总报价中，若丢失或损坏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4. 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岩芯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以上所有费用含入投标总报价。
5. 按上述表格形式对普查项目进行分项报价，否则将拒绝投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 标 编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 标 编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主要技术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机关	

注：1、证书指所从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2、主要工作业绩必须注明参加地质找矿勘查的项目名称及时间；
3、后附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质量、进度和服务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到现场勘察和参加了有关答疑会议后，愿意承担该监测项目和编制、定期出具环境监测报告服务任务；坚决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规定的全部要求和应承担的义务。

一旦通知我单位中标，将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立即着手进行监测的准备工作。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在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履行我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我单位撤回投标文件或提高投标报价或不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或中标书发出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可由你单位予以没收。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的规定。

我们将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我单位为此项目投标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九

投标人承诺事项表

招 标 编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人要求承诺事项	投标人是否承诺	备 注
1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施工阶段现场配备的管理人员一致		
2	投标文件为本工程配备的工程机械设备在施工阶段必须到场并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机械设备一致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必须保证总工期及各子项工期目标的实现		
4			
5			
6			
7			
8			

注：上述三项承诺事项投标人必须以承诺书的形式，分别予以承诺，并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承诺要求执行，否则将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条款给予考核，直至取消中标人承包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原件）；
- (七) 投标承诺书（附件、原件）；
- (八) 提供近年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 提供近两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_____

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证书		证号编号		发证单位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工		高工		
	工程师		技工和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承诺书 (格式)

招标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坑探工程以外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开始国内商务谈判招标, 招标投标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进行, 我公司对本项目开标前的招标工作没有异议、特承诺不对开标前招标工作进行任何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地质勘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矿业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
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项目部

承包单位(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项目坑探工程以外项目

2、工作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

3、工作内容:在系统收集和综合研究分析矿区内已有大比例尺地、物、化、遥、矿产等勘查资料和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以铜、铅、锌为主攻矿种,在深部矿业公司矿区1200标高以下开展深部工程验证,初步查明深部矿业公司折腰山矿床1200m标高以下①、②、③号主矿体深部延伸情况,探索次火山岩的分布特征及含矿性,初步查明铜多金属矿体的形态、产状、规模及矿石质量特征,提交普查(第一阶段)总结报告及相关图纸,并做出是否进行下一阶段普查的评价,为下一阶段普查工程布设提供依据。

4、主要实物工作量

高光谱遥感测量9km²;工程点测量 9点;钻探 6800m/5孔;地-井五方位激电测井6800m;钻孔原生晕样680件;蚀变矿物原位分析(SWIR)630样;基本分析样700件;小体重30件及相关配套工作。

主要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1	激电测井	5方位	m	6800
2	高光谱遥感测量		km ²	9
3	机械岩心钻探	岩石级别Ⅷ	m	6800
4	基本分析	Au、Ag、Cu、Pb、Zn元素	样	700
5	组合分析	S、Pb、Zn、Cu、Co、Mo、As、Se、Ga、In、Tl、Ge、Cd、Au、Ag15元素	样	100
6	钻孔原生晕样品	Au、Ag、Cu、Pb、Zn、W、Sn、Mo、Bi、As、Sb、Hg、Co、Ni、Mn、V、Sr、Ba、S19种元素	样	680
7	全分析	垂直电极法	样	50
8	薄片		片	50
9	光片		片	50

10	流体包体	均一	片	50
11	流体包体	冷冻	片	50
12	流体包体	激光拉曼	片	50
13	电子探针		片	630
14	扫描电镜		片	630
15	LA-LCP-MS	微量元素分析	片	630
16	短红外光谱			630
17	小体重			30
18	碳氢氧同位素		件	30
19	工程点测量		点	9

其中设计钻孔参数如下：

钻孔编号	X	Y	H	设计孔深 (m)	设计倾角 (°)	开孔方位 (°)	备注
折腰山CM1275ZK350-1	4058531	431151	1275	800	80	24° 50' 13"	
折腰山CM1275ZK350-2	4058434	431094	1275	1000	80	24° 50' 13"	
折腰山CM1275ZK350-3	4058334	431058	1275	1200	82	24° 50' 13"	
24年ZK8-1	4058366	430569	1920	1800	88	24° 50' 13"	
24年ZK11-1	4058333	430221	1938	2000	88	24° 50' 13"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除明示由招标人提供的以外，全部由投标人提供）。

三、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四、技术工作依据、质量要求、提交成果

1、工作依据

甲方提出的规范及要求。参考依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方法》(GB/T 33444-201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4-2020)、《固体矿产勘查原始编录规程》(DZ/T 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10)、《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范》(DZ/T 0072-2020)、《岩石地球化学测量技术规程》(DZ/T 0248-2014)、《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

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 39616-2020)、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等。

2、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要对勘查区的资源量进行估算,提供图文并茂的储量估算依据和完整的与普查成果对应的图件及报告,通过甲方及甲方委托技术监督单位验收合规即视为质量合格。

钻孔终孔直径:不小于75mm。

3、提交成果

提交《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总结报告(第一阶段)》及附图、附表。给甲方提供五套纸质成果资料,2套电子资料(文字材料用 word、wps 格式,附表采用 excle 格式,电子版图纸采用 mapgis 格式)。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税率_____%)

¥: _____ 万元

如果由于工作需要或工作量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依照甲方与发包方结算结果按相应比例同步增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承诺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提交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九、发包方承诺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签订地及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十一、履约保证

中标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金额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如不能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 取消承包人承包该项目资格, 本合同不予生效执行,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合同生效。

发 包 方：（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承 包 方：（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地质勘查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地质勘查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3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8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负责

4.1 项目负责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4.2 项目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3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6)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2 发包人可以将5.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发包人未能履行5.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2 承包人未能履行6.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

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开工及延期开工

8.1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9、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承包人在10.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工程竣工

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2、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检查和返工

13.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3 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3.4 因发包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安全防护

15.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事故处理

16.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7.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7.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实际工程量的变动；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7.4 承包人应当在17.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8、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9、工程量的确认

1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9.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9.3 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实施方案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0、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0.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0.2 本通用条款第1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2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0.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0.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_{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清点。

2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3、工程设计变更

2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位置；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5、确定变更价款

2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5.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5.4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5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5.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竣工验收

26.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件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6.4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7、竣工结算

27.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结算。

27.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7.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8.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8.6 发包人承包人对项目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9、违约

2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8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0.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27.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1.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0、索赔

3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1、争议

3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2、工程分包

32.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3、不可抗力

3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4、保险

3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勘查项目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4.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5、担保

3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3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3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3.2 施工中影响了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8、合同解除

3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0.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2.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8.5 一方依据38.2、38.3、3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9、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9.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0、合同份数

4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项目招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本工程纪要(9)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法规、规章等。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方法》（GB/T 33444-201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4-2020）、《固体矿产勘查原始编录规程》（DZ/T 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10）、《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范》（DZ/T 0072-2020）、《岩石地球化学测量技术规范》（DZ/T 0248-2014）、《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 39616-2020）、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等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间的约定：如果某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方应在该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项目负责

承包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延期提交1天，支付违约金0.3万元。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不可擅自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承包单位必须出具红头文件并呈报发包人审核后批准后更换，如擅自更换需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的违约责任：在通用条款规定期限内没有更换的，发包人可责令停工，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方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监督员、资料员等必须到岗到位，参与现场施工的各类管理及技术人员必须为总承包单位人员。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五千元。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负责报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五千元。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000元。

关于安全员、质量管理员、施工员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安全员不少于25天，其他不少于15天。安全员、质量管理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出勤时间不足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00元/天*人。

承包方必须在厂区设置临时办公地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于此办公，临时办公设施的费用须含入总报价之中。

项目负责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安全专题会议，无故不参加或不履行请假手续的需支付违约金200元/人*次。

承包方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未经发包方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更换经发包方同意后，报白银集团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5. 发包方工作

5.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方提供电源接入点（业主的电磁站）供承包人有偿使用，电表、电缆、配电柜等由承包人自备；

施工用水由发包方提供接水点由承包方自行联通使用，阀门、水表、水管连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以上费用须含入总报价中。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发生的水电费按集团公司水电单价乘以实际用水、电量，在决算中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遵守通用条款。

(7)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办理。

5.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由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书面委托。

6、承包方工作

6.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15日前报送发包方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方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办公用房，设一个工地会议室。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政府建设管理规定执行；承包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发包方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尊重当地民俗、民风，保护环境、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方提出的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方施工场地达不到清洁卫生的要求，未按照白银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施工，结算时按文明施工费投标报价相应比例扣除。

(9)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现场临时设施及周边维护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照协议书约定时间进场施工，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总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相应统计报表及工程事故报告；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格式和时间提供月工作报表；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约定设立项目机构，配齐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若承包方变更项目负责、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上报并经发包方同意；项目负责、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少于20天；承包方项目负责、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

③承包方根据劳动力组织计划及现场工程进度需要，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并每月定期上报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工种、分工等情况，发包方将不定期组织核查现场劳动力配备情况。

④承包方项目负责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月工程例会。

⑤承包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封闭施工，按照设计要求做好临时设施，提供现场办公、会议条件。设置安全施工宣传牌、每天施工工作牌、倒计时牌等。不能乱砍乱伐，保护施工场周边环境。

⑥承包方若发现合同、实施方案、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差异，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方须书面通知给予指令。

⑦承包方须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件。发包方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需重复使用的

原有设施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无损拆卸，保管并重新安装，保证这些设施能重新安装后正常运行。

⑧承包方应负责已完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方全部负责。承包方应为发包方人员提供完成其履行合同责任的现场安全工作条件，保证人身安全和物品免于遭受损失。承包方在其施工场地内，根据工程建设及安全的需要提供并负责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相关设施，并配备看守或警卫。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方应负责办理应由承包方投保的一切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人工伤保险、人身保险、机械设备财产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⑨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定期提交发放工资清单，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绿色勘查文件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施工期的环保要求及项目施工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如果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处罚，承包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8. 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即战争、地震、暴乱），经发包方同意的其他影响可以相应延长工期。

8.2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的施工工期；因承包方违反规范施工，经发包方代表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其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2)承包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责任；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方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承包方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四、质量与验收

9.1 质量与验收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发包方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方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例行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违反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确认，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扣除违约金的要求，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制定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网络图；在施工中配备专职安全员并行使其责在施工中应“七牌一图”上墙，承包方在和发包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应与发包方签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 单价 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清单中的单价在施工当期不随市场因素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调整而调整。

A. 承包方报价中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结算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B. 各种规费（包含各种不可竞争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结算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结算工程量变化的费用调整，调整方法

I、同类或类似工程按施工单位投标时同类工程清单下浮后的合同单价执行。

II、无同类工程的单价按以下要求执行

(1)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进行结算。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约定： /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无

12、工程量确认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每月1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具有审核资料合格的工程量报送发包方。发包人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3日内审查确认，作为付款依据报发包方审核。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当月（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实际完成的经核定合格的合同内工程量，根据合同清单价确认工程进度款，下月按已确认的工程进度款的85%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税率9%），并扣除各项违约金后进行支付（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支付进度款），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提交成果报告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至决算总价的97%，预留决算总价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1年后无任何工程质量异议的情况下全部付清。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号或无符号为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费用；投标报价中“-”号为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费用。

13.1 当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8条扣除违约金，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①承包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②承包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③承包方无故停工；

④承包方故意拒绝或拖延发包方的指示；

⑤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⑥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到位；

⑦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方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⑧承包人未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派代表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发包人签订勘查合同。

13.2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方可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违约金：

A. 承包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按期限（投标书承诺的时间、数量、资质或质量）到达施工现场；

B.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审定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C.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D.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方的要求；

E. 不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并因此收到发包人二次（含二次）以上的书面警告；

F.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G. 由于竣工资料还存在问题，影响本工程验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___ / ___

14.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4.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5、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采购的材料均应有产地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经发包方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因材料质量发生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七、工程变更

16、设计变更

16.1 发包方可能对部分设计及其工艺进行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增减计量，承包方不得因此向发包方索赔。工程量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应当综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方的内控制度执行，最终以发包方审定的工程量及价格为准。

16.2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3 施工中承包方合理化建议中提出的，经发包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调整和合同价款调整综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方的内控制度执行，最终以发包方审定的工程量及价格为准。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1 承包方完成单项工程后，其中单项工程按照：钻探工程、物探激电测井、遥感信息提取及地质解释、岩矿测试四项进行划分，经甲方验收合格，依据工作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结算费用的60%。

17.2 项目所有工作结束，提交的地质成果报告经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初步审核通过，提交正式报告后支付工程进度结算费用的30%。

17.3 工程进度结算费用10%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完成后1年内支付。

以上费用，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票据合规后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4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3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在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9.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2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总工期目标，承包方负责细化分解至月进度目标，经发包方审核后作为施工进度考核依据，承包方未达到月进度目标，每延误30天承担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5%，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方不能按约定的日期竣工，每延误30天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承包方未达到月度进度目标，但按照约定工期如期竣工，发包方将无息退还本条第①款承包方实际承担的违约金。

③发包人依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清退出场。逾期清场，发包方有权占有并处置承包人留在施工现场的一切财物，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9.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方及发包方的要求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经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9.2.3 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6.1款第（10）条①约定组织相关人员到位，发包方将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责令承包方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方20天内仍不能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②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6.1款第（10）条②约定，未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机构配备到位或未经发包方同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发包方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负责、

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每月长驻工地的时间少于20天，发包方按每人每天2000元的标准向承包方追究违约金。

③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6.1款第（10）条③约定，现场劳动力数量、质量等与工程进度、劳动力组织计划不符者，根据所缺人数按照1000元 / 人*天的标准追究承包方违约金。

④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6.1款第（10）条④约定，未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月工作例会，按照每次100元 / 人的标准追究承包方违约金。

⑤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6.1款第（10）条⑩约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处罚，承包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除恢复、修复施工现场环境，满足环保要求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迟报、漏报的，根据造成的后果，承包人承担5-10万违约金（5-10万）；谎报、瞒报的，根据造成的后果，承包人承担20万元以上的违约金（20万以上）。每轻伤一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每重伤一人，承担10-20万的违约金（10-20万）；每死亡一人，承担20万以上的违约金（20万以上）。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方因本项目与施工劳务、材料、试验测试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含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合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所有承包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终止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暴乱等严重自然灾害。

2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无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

24、承担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如有担保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总价10%的工程履约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提交，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银行履约保函必须经发包方认可的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后到期。

2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捌份， 发包方陆份 ， 承包方贰份。

26、补充条款：

26.1 反腐倡廉条款

26.1.1 发包方责任

(1)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为合同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发包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承包方索要、借用财物，发包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罚款、调离、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3) 发包方管理人员不得介绍亲属在承包方单位工作，不得接受承包方的礼物、宴请和提供的各种赌博娱乐等活动，发包方有义务对此类行为进行清理。

(4) 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故意泄露承包方举报内容，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6.1.2 承包方责任

(1) 承包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有关责任，全面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发包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安排发包方有关人员的亲属在其属下工作。

(3) 承包方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发包方管理人员行贿的，造成发包方重大经济损失，除按前款处置外，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赔偿。

(4) 承包方遭受发包方管理人员敲诈、勒索、故意刁难时，有义务向发包方领导及发包方有关部门举报，发包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向承包方通报。举报属实的，发包方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5)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在处置员工腐败的行为不力时，有权利和义务向发包方领导及发包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举报。发包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在合同履行中进行监察审计时承包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26.1.3 安全生产责任条款

(1) 安全生产方针和原则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承包方应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①承包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到发包方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签订安全施工管理协议，并到发包方相关部门备案。

②组织本工程公司（队）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安全领导和指导。

③积极组织和督促员工参加各种安全教育和接受公司安排的安全知识学习和技术培训，参与各项安全活动，坚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④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机构，全面制定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坚持安全例会制度，精心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⑤彻底清除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和行为，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⑥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充分体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将事故控制指标层层分解，确保工伤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

26.1.4 消防工作责任条款

(1) 承包方在进厂施工前，必须到发包方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签订消防安全施工管理协议，并到发包方相关部门备案。

(2)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包方责任人是其辖区内的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组织本单位员工认真学习执行《消防法》，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全面做好消防工作。

(3) 承包方和承包方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所有员工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4) 仓库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5) 承包方工棚内不准私接电源、不准用纸包灯泡，不准用电灯烤衣服。

(6) 承包方对发包方发现的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不得拒绝签字，并应在整改期限内按规定进行整改。

26、附件

附件1: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结算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编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矿业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单位(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矿业公司安全管理部制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外来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障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依据《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检修（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安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在施工期内所承担的安全责任，未经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施工。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_____
- (二) 项目地点与范围： _____
- (三) 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_____
- (四) 项目工期自： 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一)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审查乙方各类资质、证照、管理制度、检测检验报告等，确保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按照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甲方对乙方在本单位的施工现场内的工作履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三) 甲方要对乙方进行进场前施工任务的技术交底，并如实告之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周围环境及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检查乙方执行情况。

(四) 甲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登记。

(五) 对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管理或乙方有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不按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

(六)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要进行巡回检查，发现违章、违规行为，有权当场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多次发生“三违”现象，屡教不改，将按照深部矿物公司安全管理基础考核办法，给予经济处罚，罚金由财务部门从工程款中扣除；发现重大隐患，有权停止施工，责令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七) 甲方对乙方施工队伍统一标准管理、统一标准考核。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各类资质、证照、管理制度、检测检验报告等，并确保其符合相关规定。

(二) 乙方为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单位，乙方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具有安全管理资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关会议。保证三类人员（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

(三) 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编制有针对性地安全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按工种分部分项交底。

(四) 乙方应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图板，设备、材料、机具合理布置，加工施工场地有序；起重设备保险装置、安全防护齐全有效；施工车辆运行使用状态良好。消防通道畅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各类标志齐全、完好；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掌握应急预案的处置程序。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五)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自行组织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配合甲方搞好安全工作，禁止无证从事特种作业。

(六)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之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即查即改。一时无法整改的隐患，按五定原则（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定资金、定预案）落实整改，并跟踪复查，实现闭环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反馈，确保安全施工。

(七) 乙方在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危险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坑洞、临边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围栏、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八) 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违者进行处罚，对造成事故者追究乙方责任。对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及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时，甲方要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资质审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证明文件并备案：

- (一)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二)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复印件；
- (三) 乙方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乙方安全生产承诺书；
- (五) 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文件资料；
- (六) 职工花名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七) 参加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证明材料；
- (八) 参与施工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证明；
- (九) 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及发放领取签字表；
- (十) 主要设备、装备明细表；
- (十一)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 (十二)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十三) 生产条件及近三年安全施工证明；
- (十四) 安全施工措施方案；
- (十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备案证明；
- (十六)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及相应操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十七) 承担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勘查合同复印件。

第五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由乙方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伤者工伤待遇；发生重伤、死亡事故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上报甲方及上级安全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事故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保证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工器具定置管理到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第七条 乙方施工中不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不接受监督检查，施工中管理混乱，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的，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附 则

第九条 甲乙双方主要负责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签订安全协议，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事项及范围、委托条件、委托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之日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与承包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项目管理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各留一份备案。

甲方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乙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施工资质审核表

审核单位：

外来施工单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安全施工资质证明材料名称	外来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情况	审核情况	备注
1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证明；			
3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资料。			
5	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及操作证（正本）复印件。			
6	职工花名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	参加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的证明材料。			
8	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			
9	主要设备、装备明细表。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2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3	生产条件及近三年安全施工纪录。			
14	施工安全措施方案。			
15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6	承担工程或出租场地、设备经济合同书复印件。			

项目主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审核人：

安全管理审核人：

附件1

安全施工措施方案

一、工程（项目）概况（包括周边情况）

二、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1、施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安全管理人員及联系方式

三、危险危害因素辨识

1、危险因素

序号	潜在事故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2、危害因素

序号	潜在职业病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四、安全作业防范措施（按照潜在事故类别分述）

五、应急措施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坑探工程以外项目

2、工作区范围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采矿权证证载勘查范围,面积 4.4546 平方公里。

采矿权拐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拐点坐标								备注
	80系经纬度坐标		80系直角坐标		2000系经纬度坐标		2000系直角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1	104°12'39"	36°39'50"	4059518.64	429463.67	104°12'52"	36°39'50"	4059512.89	35429792.19	
2	104°13'52"	36°39'50"	4059518.36	431283.54	104°14'06"	36°39'50"	4059512.60	35431612.07	
3	104°13'52"	36°39'36"	4059065.74	431275.09	104°14'06"	36°39'36"	4059059.98	35431603.62	
4	104°14'07"	36°39'36"	4059061.99	431649.01	104°14'21"	36°39'36"	4059056.23	35431977.54	
5	104°14'08"	36°38'38"	4057271.27	431649.01	104°14'21"	36°38'38"	4057265.50	35431977.54	
6	104°13'06"	36°38'37"	4057272.22	430117.56	104°13'19"	36°38'37"	4057266.45	35430446.08	
7	104°13'06"	36°38'52"	4057712.92	430117.63	104°13'19"	36°38'52"	4057707.15	35430446.15	
8	104°12'40"	36°38'51"	4057711.06	429463.00	104°12'53"	36°38'51"	4057705.29	35429791.52	
面积: 4.4546平方公里, 标高1200以下									

3、招标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部矿业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第一阶段)项目部,资质证照齐全,属国有控股企业。

4、项目地点:位于甘肃省白银市。

5、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预期成果

(1)完成设计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2)在系统收集和综合研究分析矿区内已有大比例尺地、物、化、遥、矿产等勘查资料和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以铜、铅、锌为主攻矿种,在深部矿业公司矿区1200标高以下开展深部工程验证,初步查明深部矿业公司折腰山矿床1200m

标高以下①、②、③号主矿体深部延伸情况，探索次火山岩的分布特征及含矿性，初步查明铜多金属矿体的形态、产状、规模及矿石质量特征，提交普查（第一阶段）总结报告及相关图纸，并做出是否进行下一阶段普查的评价，对下一阶段普查工程布设提供依据。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

要求充分收集工作区及相邻区域地质、物探、化探、遥感、矿产和科研等资料，并开展综合研究工作。

2、方案编制及详细工作

根据工作区实际和项目预期目标，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程要求，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二）技术要求

1、地、物、化、遥、矿等资料收集全面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工作目标明确。

2、选用的技术方法和工作手段合理、经济、有效，符合工作区实际，可操作性强。

3、工作部署及实施遵循“从已知到未知，由稀到密、由浅入深”的原则，工作量安排合理，与预算经费匹配，能满足项目勘查要求。

4、制定并严格执行勘查工作环境保护细则，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最大限度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三）参考规范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方法》（GB/T 33444-201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4-2020）、《固体矿产勘查原始编录规程》（DZ/T 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10）、《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

《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范》（DZ/T 0072-2020）、《岩石地球化学测量技术规范》（DZ/T 0248-2014）、《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等。

三、要求提交的勘查资料内容

- (1) 施工钻探工程岩芯实物资料；
- (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焰山-折腰山铜矿1200m标高以下普查总结报告（第一阶段）》及附表、图件等相关资料。

四、质量标准要求

勘查成果及内容要符合国家有关地质勘查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钻孔技术质量要求为：

①钻孔开孔的位置、倾角、方位角要符合设计的规定。采用金刚石钻头钻进，开孔孔径不小于 $\phi 110\text{mm}$ ，终孔岩心直径不小于 $\phi 48\text{mm}$ 。

②岩芯提取时，要按实际顺序编号，不能错位和颠倒，尤其搬运时不能丢失或错乱。全孔岩心平均采取率不低于80%；较软岩石和破碎岩石的岩心采取率不应低于65%。矿心及其顶底板3 m~5 m的围岩、控矿构造标志层的采取率不低于80%；计算分层平均采取率，厚度大的矿体，按连续5m~8m计算平均采取率，钻进中要注意保持矿心完整；若连续有两个回次（或厚大矿体中连续5 m以上）采取率低于80%时，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③在钻进过程中，应系统测量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25m应加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50m测1次倾角和方位角。每钻进100m，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1^{\circ} \sim 2^{\circ}$ ；倾角偏斜不应超过 3° 。超差时应检查原因，校正仪器后再重测；如钻孔歪斜，其终孔位置一般不允许超过原设计要求线距的1/4。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在有磁性干扰的地层（含矿体）中，采用不受干扰的测斜仪测斜；各种测斜仪器在使用前应经过检查和校正。

④除主矿体（层）及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验证外，一般每钻进50m，换层、见矿均应验证1次。验证时应使用钢尺丈量，对记录孔深与验证孔深产生的正负

误差一般不允许大于1%。超过时要重新丈量并合理平差，钻孔编录地质人员应及时校正孔深。一般情况下，孔深误差在允许范围内，可不进行平差；验证误差小于0.5m时，在最后2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平差；验证误差大于0.5m时，在最后3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大小比例平差；若误差段内有矿体时，则按分层厚度加权平差。孔深验证若超出允许范围，应重新测量并找出原因，及时校正孔深。

⑤机台要详细观测记录孔内静止水位、冲洗液消耗量、涌水位置、水头高度、漏失位置、漏失量等水文地质情况。

⑥岩（矿）心检查要求：

a. 已经施工的钻孔，钻孔编录地质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到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当钻到主要矿体（层）时，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中间验收，以判断钻进的地层层位、矿层顺序，提出相关建议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b. 检查岩（矿）心的摆放顺序是否颠倒及混乱，核对回次岩（矿）心的长度、块数及编号、分层隔板、回次孔深和进尺的岩心回次隔板与钻探班报是否符合。

c. 检查岩心、矿心及矿体顶底板围岩采取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有选择性磨损的矿心是否保留了岩粉。

d. 施工人员在采取岩（矿）心时，应确保岩（矿）心顺序不乱、不松动。填写回次隔板时，凡岩（矿）心大于等于5cm者均应编号。

⑦原始地质编录要求：

地质编录应在现场及时进行，编录前应检查钻探班报表、整理检查岩（矿）心。

a. 检查回次隔板上的回次，岩心块数，自、至孔深，进尺长度，岩心实长等数据并填入原始记录簿中。计算岩（矿）心采取率时保留一位小数。

b. 按回次进尺认真观察岩（矿）心特点并做好分层工作，按段或层次进行文字描述，并在每一分层下界都应放入一个分层标签，如遇分层界线刚好在某一段完整的岩心中间，应仔细观察、记录接触关系，并拍照（或素描），然后用地质锤或切样机自分层处将岩心分开，以便放入分层标签。

c. 分层后及时布样与计算样品孔深，并在每件化分样的起止位置用采样签隔开，防止混样。采样签应填写孔号、样号、岩矿石名称、起止回次的岩心长度及孔深。

d. 对有地质指示意义的矿体（层）、蚀变、岩石接触关系及构造特征等，应绘制地质特征素描图并加注文字说明。

e. 应及时测量岩心轴与标志面或矿体界面的夹角（即轴面夹角，又称 θ 角），主要矿体（层）顶底板10m内应量取1个以上有代表性的 θ 角，并按其相应进尺位置填入原始记录簿中的 θ 角栏内。

f. 残留岩心长度不应超过0.2m。若超过时，应由钻探施工人员查明原因并采用有效方法采取。

g. 岩心实长理论上不应超过进尺。若发现岩心实长超过进尺时（残坡积层、粘土、泥岩和海砂除外），应查明原因并做平差处理。

⑧岩心箱系统编号（需书写矿区名称、孔号、回次范围、进尺范围、箱号）并及时移交矿山企业保管。

⑨终孔后及时封孔。终孔后及时封孔。封孔采用标号325以上水泥全孔封孔，应用水泵注入水泥浆，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凡使用泥浆钻进的钻孔，应在洗涮封孔部位的泥皮后，再行封孔。封孔时采用边注水泥浆边提钻杆，以保证封孔质量。封孔后加盖水泥盖板，并书写矿区名称、孔号、开孔时间、终孔时间、终孔米数、施工单位等信息。

五、勘查的后期服务要求

（1）项目参与各方积极沟通、协调施工进度，开展技术交流、参与设计变更初步审查。

（2）项目承担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积极配合白银集团项目工作组监督检查。

（3）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督促野外验收、成果评审和竣工结算，地质勘查成果汇交等工作。

（4）参与项目管理各方依据自身职责，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并对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六、勘查单位安全环保工作要求

(1)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作业，确保现场安全生产；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严格遵循地勘工作与绿色勘查同设计、同施工、同检查、同验收、同考核的“五同步”原则，切实将绿色勘查贯穿于整个地质勘查工作的始终。